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长环办发〔2022〕3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长政安办发〔2022〕15 号）要求，为确保我局 2022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制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结合 2020 年、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再落实，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确保按期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联系人及电话：祁 鹏 18035561518

传真电话：2023325

电子邮箱：jczdyjs@163.com

附件：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

专题 专项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1) 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多种宣讲形式，结合环境安全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各分局；市局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等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1	(2) 分级分批组织环境安全等监管干部开展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力争3年（至2022年底前）轮训一遍，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各分局；市局编制人事科牵头，市监控中心等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3) 分批组织企业负责人、环境安全等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力争3年（至2022年底前）轮训一遍，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各分局。	
	2	弘扬先进典型事迹，曝光负面典型案例，营造环境安全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环境安全水平。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市监控中心等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3	(1) 坚持把环境安全等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与行业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各分局；市局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科）等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2) 建立和落实企业分级分类环境安全监管办法，消除监管漏洞盲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市局各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4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环境安全等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	各分局。	
	5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矿山、化工、电力、油气、燃气、园区、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和设施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环境安全责任措施。	各分局。	

专题 专项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 道路运输安全 专项整治	6	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响应协调，完善救援保障。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牵头，市局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7	督促各地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牵头，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二、 危险废物安全 专项整治	8	(1)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要求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2) 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旅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牵头，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9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实行电子联单，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各分局；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全年	
	10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各分局；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法规与标准科等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全年	
	11	推动各地根据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的安全风险。	各分局；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全年	
	12	加快高风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研发。	各分局；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13	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严肃依法查处。	各分局；市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牵头，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专题 专项	序号	任 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 冶金 制造 安全 专项 整治	14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率达到100%，其他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抽查不少于50%；打击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落后工艺、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各分局；市局环评和排放管理科牵头，法规与标准科等有关科室及局属单位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